

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对 古代瓷窑遗址命名方式的启示

黄义军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 北京市 100081)

关键词: 瓷窑遗址 命名 考古学文化

摘要: 瓷窑命名方式有以古文献记载的内容命名以及按现今地名命名两种方式。采用古文献记载的方式大致可分为以窑址所在州县名称命名、以窑址所在的小地名命名、以窑场所在方位命名、以窑场生产性质命名和以督窑官或窑场主姓氏命名五种方式。按现今地名命名的方式多受通行的考古学文化命名方式的影响。但两种命名方式都存在混乱的情况。根据考古学文化命名的原则, 本文为古代瓷窑遗址命名提出三点建议, 强调在窑址命名中注重窑址内涵中的稳定因素和窑址的空间分布范围。

KEY WORDS: Kiln site Naming Archaeological culture

ABSTRACT: To date, the naming of a new identified ancient kiln site is usually based on either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or the modern administrative unit where the site is located. By examining the naming process of the Yue Kiln and Changsha Kiln,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at both methods can be misleading and be potential for confusion because of the lack consistence in terms of the dimensions of time and space. The author intends to introduce the naming method of archaeological culture into the issue of kiln sites naming and suggest that we focus on more objective and tangible elements of kiln sites such as glazing or firing technology instead of the assemblages of porcelain products. Attention also should be paid to the spatial pattern and geographic range of products from the kiln site.

窑址是古代陶瓷手工业的遗存。对于一处窑址的命名, 通常应包括空间范围和时间跨度两方面的内涵。但目前窑址命名的标准并不统一, 给古代陶瓷手工业的科学研究带来了一定的困难。瓷窑考古属于历史考古学的范畴, 历史考古学离不开考古学基本理论与方法的指导, 本文从考古学文化命名的原则出发, 对古代瓷窑遗址的命名方式提出自己的见解, 以期抛砖引玉, 使古陶瓷研究向更加科学与规范的方向发展。

一、已有的瓷窑命名方式

已有的瓷窑命名方式, 不外乎采用古文献记载的内容命名以及按现今地名命名两种方式。20世纪初, 近代考古学传入中国, 以陈万里为代表的学者首次将田野考察的方法引入到古陶瓷研究中。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 有关单位对全国的古瓷窑遗址展开调查, 其中一个重要目的就

是寻找历史文献中记载的古代窑场的所在。

众所周知, 中国古代并不存在陶瓷研究的学科体系。在官修史书中, 一般不见对某一窑场的命名, 只能从一些文人的诗歌、文集中, 得知古人关于当时或当地窑场的某些认识, 其中包括对窑场的称谓。古人对窑场的称谓, 根据冯先铭的意见^[1], 大致有四种, 兹归纳并补充说明如下:

(一) 以古文献记载内容命名窑场的方式

在这类命名方式中, 大致可分为以窑址所在州县名称命名、以窑址所在的小地名命名、以窑场所在方位命名、以窑场生产性质命名和以帝王姓氏、督窑官、窑场主姓氏命名五种方式。

1. 以窑址所在州的名称命名

陆羽《茶经》中提及越州、洪州、婺州、鼎州、寿州、岳州以及邢州瓷器, 后人均以越窑、洪州窑、婺州窑、寿州窑、岳州窑来称呼相关的窑场。对文献中记载的宋代瓷窑的称谓, 也多沿袭这一方式, 如耀州窑、定窑、汝窑等, 因考古发现的窑

址位于宋代耀州^[2]、定州^[3]和汝州^[4]所在地,故名。明初《格古要论》中已流行这种称谓。

2. 以窑址所在的古代小地名命名

这些小地名包括次于县的镇名,次于镇的山名、村名等。

永和窑、白土窑、白舍窑都是以镇命名的古代著名窑场,永和窑位于宋代吉州永和镇^[5],白土窑位于金代徐州萧县白土镇^[6],白舍窑位于宋代抚州南丰县白舍镇^[7]。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宋代出现了许多手工业专业市镇,上述窑场即位于瓷器专业市镇内或其周边,故宋代以镇名来称呼这些窑场。

以其它小地名命名窑址的情形,可以“上林窑”为例。任世龙据《嘉泰会稽志·典祀》载:“在上林仙居山,梁大同元年建号上林院”,以及上林湖越窑文保所,曾在上林湖皮刀山窑址采集到一件北宋中期的青瓷盘残件,盘腹刻铭“上林窑……年之内一窑之民……”,认为“现在所称的上林湖窑,北宋时代即呼之上林窑”^[8]。这里的上林窑就是以上林湖命名的。

3. 以窑场所在方位命名

冯先铭指出,北宋时汴梁东西各有窑厂,当时官府设立东西二窑务,陈留县瓷窑因位于汴京之东因称东窑。

4. 以窑场生产性质命名

如北宋汴京、南宋临安均有官府经营的、专门烧制宫廷用瓷的窑场,名之以官窑。如元陶宗仪引宋人叶真《坦斋笔衡》“窑器条”曰“本朝以定州白瓷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瓷器。故河北、唐、邓、耀州悉有之,汝窑为魁。江南则处州龙泉县窑,质颇粗厚。政和间,京师自置窑烧造,名曰官窑。”^[9]

5. 以帝王姓氏、督窑官或窑场主姓氏命名

以帝王姓氏命名的窑场,最为著名的是柴窑,据说是五代后周柴世宗时期的官窑,以柴姓命名^[10];以督窑官姓氏命名的则有臧窑(臧应选)、郎窑(郎廷极)和唐窑(唐英);以普通窑场主命名的窑场不胜枚举,如宋元时期吉州永和镇的舒公窑,明代江苏宜兴的欧窑(欧子明)等等,都属这种情况。

除以上主要的五类,还有传说命名的,如哥窑和弟窑;以产品命名的,如碗窑^[11]。可谓五花

八门。

(二) 按现今地名命名窑址的方式

受通行的考古学文化命名方式的影响,对于不见文献记载的窑址一般以今地名命名,如“长沙瓦渣坪窑”和“长沙铜官窑”即采用这种方式命名,即以大地点(所属县、市)加上小地点(窑址所在的村镇)来命名。1949年以来调查发掘的大部分古窑址均遵循了这一命名原则。但对于文献记载的窑址,仍保留着其古老的称谓。

二、各种命名方式存在的问题

(一) 以古代文献记载内容命名存在的问题

从文献中记载的各地瓷业生产情况知,在中国古代的认知体系中,对瓷窑主要关注的是各地瓷器的特色与瓷窑的生产性质,如官窑或民窑,对瓷窑分布的地理范围通常语焉不详,如“湘瓷泛轻花”之类的诗句,只是对当时流行瓷器的产地的一种宽泛印象而已。明代以来有关瓷器鉴赏与收藏的著作,虽更多地涉及到各地窑场,但目的在于鉴定那些有收藏价值的瓷器所出的窑口,对窑场本身的时空范围并没有严格的界定。

古瓷遗址被纳入近代考古学的范畴后,用考古学方法考察瓷窑遗址的时空范围及其产品的文化内涵,成为古陶瓷研究的首要要求,但源于古代民间的、随意的窑址命名方式是背离这一要求的。

以越窑为例,陶瓷界习惯上所称的越窑名称来源于唐代陆羽《茶经》。从时间上看,考古学意义上的越窑自东汉晚期到南宋初年,其间延续一千多年;从空间上看,越窑系的窑场分布也大大超越了唐宋越州的范围。也就是说,古今“越窑”的所指在时空上存在很大的差别。从文化内涵上来看,唐代人所指的越瓷,通常指越州一带生产的优质青瓷,而在唐代越州范围内,考古发现的一些唐代窑场不仅生产青瓷,同时也生产黑瓷、黄釉瓷等多种釉色的瓷器。不仅如此,考古学上的越窑本身存在明显的发展阶段,在同一阶段还在存在不同的地域类型。将它们冠以同一个名称,既不能表达唐人的本意,也不能体现其具体的考古学文化内涵。尽管如此,诸如此类的古代窑名仍通行不衰,成为学术界与收藏界约定

俗成的名称。

(二) 以现代地名命名存在的问题: 以长沙窑为例

1. “长沙瓦渣坪窑”一名的提出

瓦渣坪位于湘江东岸, 离长沙市约 50 余里, 在铜官镇上游约五六里, 原为望城县属, 1958 年以后仍划为长沙县管辖, 是挖泥堰、蓝家坡、廖家屋场、都司坡、长坡垅等地的总称。20 世纪 50 年代, 湖南省博物馆在长沙县瓦渣坪第一次发现了精美的唐代彩绘瓷片, 它们不同于以往发现的“岳州窑”瓷器, 因此发掘者称这一带的窑场为“长沙瓦渣坪窑”^[13]。

2. “长沙窑”或“长沙铜官窑”等名称的产生与沿用

20 世纪 50 年代, 故宫博物院会同湖南省博物馆调查了石渚湖和铜官镇的古代窑址, 发现除石渚湖北岸的瓦渣坪外, 石渚湖南岸及铜官镇都发现了生产唐代彩绘瓷的窑址。调查者因此称这一大片窑场为“长沙铜官窑”^[14]。

20 世纪 70 年代, 长沙市文物局对长沙窑再次调查, 报告指出“唐代长沙铜官窑窑址位于长沙市望城县铜官镇至石渚湖一带。南端沿江面湖, 北端依山临江, 两端相距 5 公里, 它从南距长沙 27 公里处向北延伸, 西濒湘江, 东北有大道通湘阴, 水路运输条件好, 交通方便。这一窑址未见于文献著录, 由于原调查的瓦渣坪一带过去属铜官公社, 铜官在近代以烧造陶瓷著称, 所以这一唐代窑址被称为长沙铜官窑, 简称铜官窑, 也有称长沙窑的。”^[15] 在这篇调查报告中, 调查者分“铜官镇区”和“石渚湖区”两部分进行了报导。这一名称一直沿用到 20 世纪 90 年代。

据以上叙述可知, 陶瓷界约定俗成的“长沙窑”这一名称在发现之初的 20 世纪 50 ~ 70 年代, 已有了长沙铜官窑、铜官窑和长沙窑多种称谓。

3. 石渚长沙窑的提出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 研究者对“长沙窑”或“铜官窑”的命名提出不同意见, 如《石渚长沙窑出土的瓷器及有关问题研究》一文提出, 长沙窑应称为“石渚长沙窑”^[16]。作者引用 9 世纪中期湖南澧州诗人李群玉《石渚》诗“古岸陶为器,

高林尽一焚。焰红湘浦口, 烟烛洞庭云。迴野煤飞乱, 遥空爆响声。地形穿凿势, 恐到祝融坟”, 指出“石渚”即石渚, 就是长沙窑的所在地, 长沙窑距铜官 5 公里, 距长沙则有 25 公里, 今已属望城县管辖, 故称“铜官窑”或“长沙窑”均不够确切。”长沙窑应定名为“石渚窑”更为妥当。^[17] “石渚窑”的概念明显具有考古学文化命名的意味, 可惜作者并未从考古学文化命名的原则出发, 对该命名的合理性做进一步的阐述。

以上列举了长沙窑的诸多名称以及它们产生的原因, 为了便于比较, 我们将长沙窑各名称的内容列成下表(表一)。

从表中可以看出, 长沙窑命名中存在多重规则。其一, 窑址的名称各异; 其二, 窑名构成中有多重政区层级别; 其三, 窑址的范围不同。

窑址空间范围不明, 命名标准不够统一, 是以现今地名命名的窑场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命名的目的, 在于用简单的名称来表示一种特定的含义, 使用时大家相互了解, 不致引起误解^[18]。长沙窑命名中存在的这种混乱, 显然达不到窑址命名的目的。因为无论是瓦渣坪, 还是铜官镇, 它们都不直属长沙, 而是望城县所辖。按照考古遗址命名的惯例, 应更名为“望城瓦渣坪窑”或“望城铜官窑”, 至于直呼长沙窑, 则与古人以州命名的方式毫无区别, 类似于“邢客与越人, 皆能造兹器”^[19]之类的模糊描述。但是, 同越窑一样, 长沙窑这一名称也约定俗成地进入了陶瓷界的术语系统; 同越窑一样, 对于长沙窑的源流及相关窑场的时空界定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类似的情形在陶瓷考古与研究中具有普遍的普遍性。

三、考古学文化命名方式对瓷窑命名的启示

《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命名问题》一文认为“文化的名称如何命名, 似乎可以采用最通行的办法, 便是以第一次发现的典型遗迹(不论是一个墓地或居住遗址)的小地名为名。”^[20]《中国考古学: 实践·理论·方法》一书在此基础上, 对典型遗存的内涵作了进一步的认定, 作者认为, 作为考古学文化依以命名的典型遗存, 应考虑其

表一

名称	名称构成	范围	出处
长沙瓦渣坪窑	二级政区加上乡以下地名	瓦渣坪是挖泥坝、蓝家坡、廖家屋场、都司坡、长坡垅等地的总称,它南临界石注(应为渚)湖,西靠湘江,北抵觉华山,东接古城山,周围约三、四里。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瓦渣坪唐代窑址调查记[J].文物,1960(3):67-70,84.
长沙铜官窑	二级政区加乡镇地名	石渚湖北岸的瓦渣坪,石渚湖南岸及铜官镇。	冯先铭.从两次调查长沙铜官窑所得到的几点收获[J].文物,1960(3):71-74. 长沙市文化局文物组.唐代长沙铜官窑址调查[J].考古学报,1980(1):67-96.
石渚长沙窑	乡镇地名加窑名	以瓦渣坪为中心、石渚新河沿岸附近。石渚东南老窑与上游船嘴等。石渚位于长沙北25公里,西濒湘江,与新康遥遥相对,北距铜官镇约5公里。	周世荣.石渚长沙窑出土的瓷器及有关问题研究[C]//中国古代窑址调查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213-238.
石渚窑	单独的乡镇地名		周世荣.关于唐代长沙瓷窑的定名问题[J].考古,1990(12):1145.
长沙窑	单独的二级政区(市)	望城县铜官镇往南至石渚湖,湘江东岸的十里湖滨。分为铜官镇区、古城区和石渚区三个小区。距长沙30公里。	长沙市文化局文物组.长沙窑[M].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6:8.

是否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标准:一、反映古代居民的活动,具有一定的规模以及遗存的保存情况较好;二、遗存在年代及地域上具有质的相对稳定性,而不是那些过渡性的遗存;三、考古工作有一定的质量及规模。关键是能否在遗存的研究中概括出其所代表的考古学文化的稳定的基本内涵、特征及性质的认识^[21]。

瓷窑遗址是古代瓷器手工业遗存,它与考古学文化有一定的区别。史前文化由一定的群落创造,是长期的生活方式、行为过程的物质遗留;瓷窑遗址则不同,学术界公认中国成熟的瓷器出现于东汉晚期,到唐代以后获得大发展。因此,古代制瓷窑场存在的时代、社会结构与史前社会相比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尤其是到商品经济发达的宋元时期,窑场主决定生产什么样的产品是以市场或宫廷需要为导向的。与考古学文化相比,窑场文化内涵相对单一,延续时间短,空间收缩与扩张的速度快,窑场产品变化的原因并不一定是文化积淀的表现,很可能只是商品竞争的结果。

尽管如此,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原则对古代瓷

窑的命名仍有极大的启示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考古学文化的命名中,注重文化的空间分布范围。这一点正是我们在瓷窑址命名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陶瓷考古发现的名窑,一般都包括跨越古今政区界限的多处窑址,这与考古学文化由多处史前遗址构成有相似之处。这些窑址的空间位置构成了某窑的分布范围。我们在命名一个窑场时,须对其空间范围有严格的界定。

2. 在考古学文化命名中,注重遗址文化内涵的独特性与稳定性。虽然一处瓷窑的产品可以在短期内呈现不同的面貌,但瓷业技术可能呈现出相对的稳定性,这里所说的瓷业技术,指的是窑炉构造、装烧技术、釉料配方技术等深层的、需要工匠流动才能完成的技术。因此,我们在决定是否命名一处新发现的瓷窑遗址时,应根据瓷业技术这个相对稳定的因素,而不是是否出现了新的产品。

遗憾的是,一些瓷窑遗址的命名,恰恰是以产品的变化为主导的。长沙窑的命名就是其例。

言及长沙窑的命名问题,不可回避的是长沙

窑与岳州窑的关系。我们知道,湘江中下游地区,迄今发现最早的窑场是湘阴窑,其烧瓷的历史可以上溯到东汉时期。20世纪50年代,湖南省文管会等单位确认湘阴窑即是唐代陆羽《茶经》所称的岳州窑所在地^[22]。

关于长沙窑与岳州窑的关系,一派观点认为长沙窑由岳州窑发展而来,如长沙窑的“青瓷碗的胎质、釉色和造型等与岳州窑产品十分相似”^[23],进而认为长沙窑就是岳州窑。“确切地说,岳州窑应包括两部分:即铁角嘴窑和长沙窑。”^[24]

另一些研究者则提出不同意见,如认为(长沙窑与岳州窑)两窑的内涵差异很大,列入一个窑的范围恐为不妥。……从外延讲,当时窑以所在州命名,两窑虽然毗邻,但长沙窑时地处潭州,而非岳州,也不能以一窑概之。”^[25]

分析一下两派观点就会发现,前者强调的是长沙窑对岳州窑的继承性的一面;后者强调的则是长沙窑所谓创新的一面,但这一面仅仅是针对产品种类的变化而言的。的确,在长沙窑生产的瓷器中,除了有着传统岳州窑风格的青釉产品外,更引人注目的是以贴花、彩绘、题诗和小型瓷塑为主的一组新产品,它们正是某些研究者将长沙窑从岳州窑分离出来的依据。

如前所述,瓷窑产品的创新,很大程度是商品竞争的结果,它是瓷窑内涵中的非稳定因素。瓷窑产品创新的情况,在唐宋时期的各大窑场中屡见不鲜。如《宋元明考古》一书在论述河南中西部地区宋元制瓷业生产情况时就指出,如果以北宋中后期、金代后期为界,可以将此区的窑业生产分为三段:早期以白化妆瓷为主要产品,但仿金银器的工艺创制了一些精美瓷器的装饰方法,加上少量优质的青瓷器,构成了这个时期精品瓷器的组合;中期变为以豆青釉为主,青瓷的生产达到高峰,以适应宫廷品位的产品最为引人注目;晚期则以钧瓷和制作粗糙的白地黑花为主^[26]。

类似的情况在单个窑场的发展过程中也同样存在,如《浙江古代瓷业的考古学观察》一文也论述了龙泉窑在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产品创新的情况,如北宋时期表现出越、婺、瓯多种文化因素加上自身特点;两宋之际表现出北方耀州窑

的文化因素,刻花系统的形成,与浙江青瓷传统相去甚远。南宋时期,厚胎薄釉刻划花传统主流和薄胎厚釉素面系统两类产品共存,继而在南宋官窑的影响下,形成厚胎厚釉风格^[27]。

可见,如果以产品创新作为瓷窑命名的唯一根据,势必出现相当大的混乱。就长沙窑与岳州窑的关系而言,本人倾向同意周世荣的观点,即长沙窑为岳州窑的一个发展阶段。除了二者产品上的相似之外,更应强调从岳州窑到长沙窑,瓷器烧制技术上的一脉相承。尽管长沙窑于唐代属于潭州,与岳州窑并不在同一个政区内,但这不能成为否认二者为同一窑场的理由。

考古学是西来的学问,陶瓷考古是考古学的分支,从本质上讲,陶瓷考古就是用西方的研究方法考察中国的手工业遗存。这种考察与古人对瓷业的观察,无论是方法还是目的都是截然不同的。瓷窑的命名,必须服务于陶瓷考古的研究目的——即尽可能地重现古代陶瓷手工业的原貌。其关注的内容从器物本身上升到了整个陶瓷手工业,包括瓷窑的生产组织、窑工的生活情形,甚至精神信仰。因此,对瓷窑遗址命名时,没有必要囿于古人关于地方窑业的只言片语,而应以瓷业生产中相对稳定的因素为标准,这些因素包括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和稳定的技术传统。

现将本文关于瓷窑遗址命名的原则小结如下:

1. 考古学上的文化、类型和遗址实际上可视为处理考古遗存的三个层级。借鉴考古学遗址的命名方式,以县级(或区级)政区加上村级地名的组合,命名没有文献记载的古代瓷窑。应着眼于对同一地理单元内瓷业生产情况的宏观考察。对于同一地理单元内有着相同的窑业技术(窑炉构筑、装烧方法、配釉技术)的一群窑场,可以选择保存较好、遗存丰富、考古工作成果显著的中心窑场,作为这一群窑场的名称。
2. 不能以新产品的出现作为命名新的中心窑场的唯一标准,同一地理单元内的不同窑场,可以作为中心窑场的地方类型。各窑场不同时期产品的变化,应以分期的形式加以表现。
3. 古代文献中出现的窑名,若与现行窑址命名原则相符的,可以直接利用,如石渚窑。若并不相符,也可以约定俗成地使用古代窑名,但须

对其空间范围、地位(是中心窑场还是普通窑场)加以严格界定。

- [1]冯先铭. 瓷器浅说[C] // 古陶瓷鉴赏. 北京: 燕山出版社, 1996: 28.
- [2]王存. 元丰九域志: 陕西路(第3卷)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111. “耀州, 华原郡. ……土贡。瓷器五十事。”
- [3]陆游. 老学庵笔记(第2卷)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23. “故都时定器不入禁中, 唯用汝器, 以定器有芒也. ……故河北、唐、邓、耀州悉有之, 汝窑为魁。”
- [4]同[3].
- [5]蓝浦. 景德镇陶录: 吉州窑(第7卷) [M]. 北京: 中国书店, 1991: 53. “宋时吉州永和市窑即今之吉安府庐陵县, 昔有五窑……五窑中惟舒姓烧瓷者颇佳。”
- [6]洪迈. 夷坚志2: 萧县陶匠(第27卷) [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6: 183. “邹氏世为远人, 至于师孟, 徙居徐州萧县之白土镇, 为白器窑户总首. 凡三十余窑, 陶匠数百。”
- [7]南丰县志: 古迹(第3卷) [M]. 清同治十年刊本. “旧县治, 在四十一都白舍. 自吴至唐中间或建或废皆在於此. ……古窑, 在四十一都白舍. 宋时置官监造瓷器, 窑数十处, 后废. 清光绪二十一年贡生刘良焮复振兴窑业, 后以资本不济旋中辍。”
- [8]任世龙. 浙江古代瓷业的考古学观察——遗存形态·制品类型·文化结构[C] //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 北京: 长征出版社, 1997: 296.
- [9]陶宗仪. 南村辍耕录: 窑器条(第29卷)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363.
- [10]曹昭. 格古要论: 古窑器论(下卷) [C] //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杂家四(第871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106. “(柴窑)出北地, 世传柴世宗时烧者, 故谓之柴窑。”
- [11]罗源县志: 物产(第28卷) [M]. 清道光十一年刊本. “……小荻犹有碗窑名。”
- [12]刘言史. 孟郊洛北野泉上煎茶(第468卷) [C] // 彭定求等编. 全唐诗.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5351-5352.
- [13]湖南省博物馆. 长沙瓦渣坪唐代窑址调查记[J]. 文物, 1960(3): 67-70 84.
- [14]长沙窑课题组编. 长沙窑[M].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1996: 8.
- [15]长沙市文化局文物组. 唐代长沙铜官窑址调查[J]. 考古学报, 1980(1): 67-96.
- [16]周世荣. 石渚长沙窑出土的瓷器及有关问题研究[C] // 中国古代窑址调查报告.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4: 213-238.
- [17]周世荣. 关于唐代长沙瓷窑的定名问题[J]. 考古, 1990(12): 1145.
- [18]夏鼐. 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命名问题[J]. 考古, 1959(4): 169-172.
- [19]皮日休. 茶中杂咏: 茶瓯(第611卷) [C] // 彭定求等编. 全唐诗.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7106.
- [20]夏鼐. 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命名问题 [J]. 考古, 1959(4): 169-172.
- [21]张忠培. 研究考古学文化需要探索的几个问题[C] // 中国考古学: 实践·理论·方法.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97-110.
- [22]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岳州窑遗址调查报告[J]. 文物参考资料, 1953(9): 77.
- [23]长沙市文化局文物组. 长沙窑[M].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1996: 222.
- [24]周世荣. 金石货币考古论丛[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8: 79.
- [25]李建毛. 长沙窑研究的几个问题[C] // 中国古陶瓷学会编. 中国古陶瓷研究(第九辑).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3: 59-70.
- [26]秦大树. 宋元明考古[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4: 280-290.
- [27]任世龙. 浙江古代瓷业的考古学观察——遗存形态·制品类型·文化结构[C] //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 北京: 长征出版社, 1997: 296.

(责任编辑 朱艳玲)